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9887
聯絡人：鄭家豪
電話：(02)23492157
電子信箱：jhao910824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002476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50024765-0-0.pdf)

主旨：關於總統府秘書長函為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路法部分條文，業奉總統115年8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76151號令公布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5年8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76150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供參)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桃園市汽車拖吊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路政及道安司、法制處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8/21 15:27:29 文
章

交通處 收文:115/08/21



1150342841

2 附件隨送